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溺十招 (376735100E_11200947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即將來臨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假期間水域、遊憩安全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辦理。
- 二、每年中秋及雙十連假常有學生至野外溪邊露營、烤肉或戲水，為保障生命安全，務必共同提高警覺，勿輕忽水域活動風險：
 - (一)至有救生人員值勤之水域活動，並遵守戲水場所規定及救生人員指示。
 - (二)注意水域周圍告示牌及區域廣播，設有「禁止游泳」或「水深危險」等禁止標誌之區域避免接近。
 - (三)學生前往戲水應告知家長並結伴同行，瞭解自身健康及能力狀況，避免一時好奇或衝動造成憾事。
 - (四)隨時注意氣候變化，午後常有短時強降雨，倘上游烏雲密布、溪水混濁，應即時撤離。

學務處

112/09/20 11:28



1120006109

有附件

(五)於下水前多一份準備，做好水域確認及安全防護等相關工作，才能盡情享受各項水域活動，「快快樂樂戲水，平平安安回家」。

三、請貴校多利用學校、各社群媒體(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Facebook)、實體活動(學生聯絡簿、朝會、班親會)及通訊軟體(Line、簡訊、電子郵件)等方式落實假期出遊及水域遊憩安全宣導，深化親師生水域安全知能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提供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